

三、政策适用性格式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韶关市农业科技推广中心 的 2025 年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种业振兴行动专项-农作物品种试验项目-委托业务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 年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种业振兴行动专项-农作物品种试验项目-委托业务, 属于(农、林、牧、渔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韶关山美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8 人, 营业收入为 72.5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54.69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 (盖章): 韶关山美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5 年 03 月 12 日

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, 并认真填写声明函, 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

3、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。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: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。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,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,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